



欢迎关注
“和美五里”抖音号



欢迎关注
“五里”微信平台

5月1日起 沪非机动车加强这些安全管理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以及相关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十二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拼装非机动车；



(二)在非机动车上加装蓄电池、电动机等动力装置，加装座位、车篷(箱)、遮阳伞等；



(三)改变非机动车排气装置的结构，更换不符合出厂规定的蓄电池或者擅自更换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四)拆除或者改动非机动车的消音、车速提示音、限速、尾气处理装置；



(五)其他改变非机动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改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

第十四条

对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应当核发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用于或者停止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XXXXXXX

第二十一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保持制动、转向、灯光、喇叭等安全设施性能良好；



(二)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残疾人手推轮椅车、残疾人机动(电)轮椅车、人力三轮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的范围内行驶；

(四)不得逆向行驶；



(五)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外，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六)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含高架道路、下道)、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七)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八)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始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车的车辆行驶；



(九)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挂载人载物等装置；



(十一)通过交叉路口时，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非机动车让左转弯非机动车先行。

禁止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禁止使用非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2. 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时速

3. 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开启照明装置

4. 不得连续多次、长时间鸣喇叭



5.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

6. 非下肢残疾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电)轮椅车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投入，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现场予以清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使用集中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三十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

符合总量调控要求在本市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放运营前三十日，向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在二小时内予以清理。



第三十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受到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不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十次以上的；
2. 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三次以上的；
3.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三次以上的；
4.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的；
5. 一年内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累积达到五次以上的。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罚款的，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

- 由消防救援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责令改正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

- 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

- 由公安机关或者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伤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